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及 2018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9 月 15 日、9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除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